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36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安星”醫療級立體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63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0023670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安星”醫療級立體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63號)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023670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